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备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备案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拟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并对原有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增加及规范表述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同时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对比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食品、图书报刊、花卉苗木的销售，品牌特许经营，服装经营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自有房产租赁，电子商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后续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经营范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备案，并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